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母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7,076,9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：2017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：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：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超凡股份：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为：2018-02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076,9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石苗律师，刘璠皓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